

公司代码：600308

公司简称：华泰股份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修订版)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方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
业务流程方面：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资金活动：资金计划的全面、及时、准确，资金调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
- (2) 销售业务：销售物流的跟踪、对客户的甄选、客户信用管理的规范性、定价政策的有效性及合理性、销售结算方式的合理性及账款收回的及时性；
- (3) 采购业务：采购运营操作的规范性、采购定价政策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供应商信用管理的规范性；
- (4) 资产管理（存货）：资产安全、资产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
- (5) 生产与仓储管理：生产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存货管理的规范性；
- (6) 投资管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投资风险的控制；
- (7) 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有效性、操作规范性。
- (8) 内部监督：涉及整个公司内部，加强对内控制度的完善。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

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指标 $\geq 5\%$	$2\% \leqslant \text{错报指标} < 5\%$	错报指标 $< 2\%$
资产总额	错报指标 $\geq 1.5\%$	$0.5\% \leqslant \text{错报指标} < 1.5\%$	错报指标 $< 0.5\%$

说明：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不超过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指标 $\geq 5\%$	$2\% \leq \text{错报指标} < 5\%$	错报指标 $< 2\%$
资产总额	错报指标 $\geq 1.5\%$	$0.5\% \leq \text{错报指标} < 1.5\%$	错报指标 $<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6、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要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要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015 年度内，公司通过非关联方向华泰集团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应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2015 年度公司向华泰集团拆借资金占用余额最大金额为 7,500 万元，占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60.32 亿元的 0.47%，按照定量标准属于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按照定性标准属于财务报告重要缺陷。上述重要缺陷已经进行了整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已将对资金管理相关的流程进行整改，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该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度内，公司向华泰集团提供短期资金拆借且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应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2014 年度公司向华泰集团拆借资金占用余额最大金额为 4.45 亿元，占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70.66 亿元的 2.6%，属于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上述重大缺陷已经进行了整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已将向华泰集团提供短期资金拆借事项登记入账，对资金管理相关的流程进行整改，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该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已经进行了整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的影响。

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使内控工作再进一步提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晓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